

#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魏增亮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魏增亮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魏增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在岗职工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及考核标准。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马涛、桑丽霞、颜廷礼

2023 年 10 月 25 日